



在奈米產品開創新生活態樣的同時，也因為奈米材料相異之運用途徑，產生了管理上的困難。儘管如此，新興科技仍應就風險而設計因應之道，並著眼於鑑別奈米材料潛在之危險性、瞭解人體暴露於奈米微粒環境之程度，以及確認適當之評估策略。

加拿大學術議會(Council of Canadian Academies)於2008年7月公佈奈米研究報告「微小即不同：由科學觀點看奈米法制之挑戰(Small is Different: A Science Perspective on the Regulatory Challenges of the Nanoscale)」；目的係針對奈米科技之學術研究、風險評估與管理監控等三部份奠定法制基礎。該報告由加拿大健康部擔任召集人，並成立奈米專家小組，共歷時八個月完成；內容分為三項：彙整該小組對於奈米議題所累積之科學成果、擷取網路使用大眾對於奈米材料相關法規之諮詢與對話，以及奈米專家針對該新興科技所提出之建議與發展方針。

然而，就法規面而言，該研究小組認為，根據現下奈米材料之特性，尚無制定新法之必要，僅需延伸現有的法規機制即可，並提供建議如下：

- (1) 設定專門用語和分級以便於奈米材料之EHS研究。
- (2) 建立標準安全控制程序或技術。
- (3) 重新思考以工作場域、消費者及環境為主軸之監督方式。
- (4) 使用得宜之生命週期途徑以分析奈米材料之相關風險。

該報告指出，現有的科技法規與風險處理機制，著實因侷限於奈米材料諸多之未知而遭受挑戰，並引發各界對於相應管理策略之大規模研究，故無論中央或地方政府，應更加關注國內各部會於奈米議題下之協調、科學環境之變化，及他國法制之更替。

相關連結

<http://www.nanolawreport.com/2008/07/articles/canada-issues-report-on-regulatory-challenges-facing-nanoscale-materials/>

相關附件

<http://www.nanolawreport.com/JulyCanadaReport.pdf> [pdf]

陳羿谷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08年09月19日

資料來源：

<http://www.nanolawreport.com/2008/07/articles/canada-issues-report-on-regulatory-challenges-facing-nanoscale-materials/>，最後瀏覽日：2008年09月19日

<http://www.nanolawreport.com/JulyCanadaReport.pdf>，最後瀏覽日：2008年09月19日

文章標籤

推薦文章

